

勞工從鐵皮外牆安裝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1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災害媒介物：梯子等（371；管架梯）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6月，罹災者潘○○及與其其餘4名勞工共5人至工地從事防火牆安裝作業，潘○○及石○等2名勞工上管架梯作業，另3名勞工於地面協助傳遞相關工具及零件，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13時繼續以此方式工作，下午於轉角處安裝角鐵。16時16分許，工項施作完成，勞工石○已由管架梯下至地面回到廠房內休息，潘○○亦準備從管架梯下至地面，其餘4名同事突然聽到撞擊聲，跑過來看到潘○○已經墜落於地面上，安全帽掉落一旁，胡○○立即通報救護車，將其送往彰化秀傳醫院急救，仍於同月14日19時50分不治死亡。

六、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潘○○自距地面高度約4.2公尺之管架梯上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未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 2、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未使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2.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3.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6.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2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十一)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日期：114 年 6 月

說明：作業中未確實戴用安全帽，人員從高處墜落致頭部受到嚴重撞擊。